

农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工作方案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保障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资格审核

在考试前和入学时分别进行。

1. 学校审核。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考生签订《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学院审核。在远程网络考核前，再次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

3. 入学审核。与录屏信息进行核对，有替考等作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 专业知识（两门业务课）考核

(1) 考核内容

严格参照《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题。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每门课程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网络远程闭卷考试。采用腾讯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每门课程 60 分钟，考试结束后将试卷传到指定邮箱：tianping23@163.com。

考核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

2.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专家推荐、拟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学术道德、专业知识、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满分为 200 分。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网络远程面试。采用腾讯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

(3) 考核成绩计算：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报考导师打分*60%+考核组其他成员打分的平均值*40%。

3. 远程考试平台测试演练

使用的平台：腾讯会议、QQ。请考生保持手机通信畅通。

测试演练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3:3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平 15524359078。

注：在正式考试前，将组织考生进行考试演练，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测试演练。

4. 考试设备

电脑一台（带摄像头和麦克风）（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考核过程中统一设置“双机位”。“机位一”位于考生正前方，考生应将双耳、双手露出，使复试考官能够清晰看到考生头部、手部情况；“机位二”位于考生侧后方45°，能够展示考生所处周边环境。考试时需保证无线宽带或移动网络畅通。

四、录取

（一）调剂

1. 以二级学科内部调剂为主，二级学科内有上线生源的，应从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内无多余上线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 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其他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二）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两门业务课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60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

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

3.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4. 拟录取的人员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若有工作单位，该项也需提供）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

五、监督机制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

2. 成立校院两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

3. 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我校将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考生须按照学院博士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及软件平台，参加平台测试，熟悉相关操作。

2.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凭身份证参加演练和考试，未按时参加的，按缺考处理。

3. 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身份审核、周围环境检查，并按要求放置相关设备等工作。

4. 考生应处于独立空间参加考核。考核过程中，周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透漏考核内容。

6. 考核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八、咨询及申述渠道

咨询电话：15524359078

申诉电话：13504467862